

致 西貢區議會主席
吳仕福太平紳士

傳真號碼: 2174 8355

要求地政署批地時清楚列明重要條款

內容:

現時大部份私家醫院用地均是由政府以象徵式地價批地，早前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指出地政署對仁安醫院的批地發展條款欠缺清晰，令私院發展不受限制，將一半用地改為興建豪宅，完全是“為所欲為”。由於地政署批地予私家醫院的條款寬鬆，令業主容易將空地轉為住宅或其他用途，均沒有違反地契條款，變相有違批地原意。由於將軍澳未來發展亦會批地免費興建私家醫院，故希望地政署汲取經驗，批地時清楚列明重要條款，避免重蹈覆轍，令人詬病有官商勾結之嫌。

動議:

要求地政署批地時清楚列明重要條款，例如監察有否提供免費或低收費病床，另亦需規管日後土地發展及改變用途。

望 主席能加入 2013 年 3 月 5 日之議程，謹此致謝!



動議人: 陳繼偉議員

和議人: 方國珊議員

2013 年 2 月 5 日